



工商银行干部自学丛书

金融信托与核算

葛日昇主编 韩家迪 孟繁松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工商银行干部自学丛书

金融信托与核算

蒿日昇 主编

韩家迪 孟繁松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工商银行干部自学丛书

金融信托与核算

邵 昌 昇 主编

孙家旭 阮繁松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街东大街6号)

江南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46000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定价: 1.80元

ISBN 7-5005-0248-0/F·0218

序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组织各方面的力量，编写一些适合中国工商银行干部进修的业务丛书，这是一件有利于提高我行干部素质、提高业务工作水平的大事，也是当前一项最为重要而实际的“智力投资”。湖北省分行在这方面率先作出了努力，对此，我表示积极支持。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两年多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以发展经济、推动改革、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标，不断开拓前进。随着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不断发展，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目前我们的储蓄、工商信贷、结算、信托等项业务，已广泛渗透于生产领域、流通领域、技术改造领域和消费领域，并开始向科技、社会服务和外汇业务等新的领域发展。货币信用的润滑作用、调节作用和催化作用，比任何时期更为明显、突出。银行筹集资金，发展经济的杠杆作用更为重要。在新旧两种经济体制的转换过程中，经济现象错综纷呈，银行任务艰巨繁重。要适应这开放搞活的新形势，把银行这部机器有效地运转起来，更好地为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服务，提高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就成为一项最为迫切的任务。

工商银行的职工业务教育，我们提倡有计划地培训和鼓励业余自学并举，并以不脱产的业余自学为主。实践是一个伟大的学校，社会主义祖国的经济建设和改革事业为我们提供

了自学成才的肥沃土壤，在我们周围有许多有着丰富实践经验的良师益友，一切有志于金融事业的同志，在各种业务读物包括这次出版的《工商银行干部自学丛书》在内的帮助下，只要辛勤耕耘，勇于探索，学海无涯自作舟，定会成长为具有相当理论基础、政策水平和业务技能的金融工作者。工商银行的各级领导同志，应当鼓励和推进这种学习。

张 肖

一九八六年六月于北京

编辑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是我国的专业银行之一，是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它经营工商企业和城市居民的存款、贷款、个人储蓄、票据贴现、结算、信托、投资、金融租赁、代募债券等项业务，对开户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同其他金融机构一样，以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标，为发展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为提高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服务。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及其所属行处，是中国工商银行的分支机构，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振兴湖北经济，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

截至一九八五年底，湖北省工商银行共有职工19,313人。其中，大专毕业的仅605人，中专毕业的2,934人，参加工作不到三年的占66.36%。现有职工的专业理论基础、业务知识修养和实际工作能力，都是同工作的需要不相适应的。从业务发展的要求来看，差距就更大了。就是那些有大、中专文化程度和有较多工作经验的同志，也有个知识更新补充，需要继续学习的问题。为了改善我行干部的素质，提高其工作能力，更好地完成工商银行的业务，我们除了采取选送到院校进修，自己办班培训，鼓励和支持职工业余上大、电大、函授学校以外，现在又特地组织编写这套干部自学丛书，为职工业余自学创造便利条件。

这套丛书以不具有大专金融专业水平和参加银行工作不久的干部为主要对象，也可以作为大、中专银行干部进修院校等在校学生的辅

助参考读物。丛书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理论密切联系实际为基本原则。丛书主要内容是基本金融理论，基本业务知识，基本专业技能和方法，基本银行业务资料，并附有有关重要讲话、法规制度或其他参考材料。这套丛书是兼有理论性、知识性和工具性，尤其突出实用性的普及读物。

这套丛书共有二十种左右，约三百余万字，由于印刷等各种原因；我们计划从现在起大约一年的时间里，争取能出十至十五种，其余的在一九八八年上半年以前陆续出齐。

为了使这套丛书快出、出好，我们成立了以我行副行长王铁生同志为首的编辑发行委员会，全面领导丛书的编辑、印刷、发行等工作。在这里，谨向应邀参加这个委员会，为我们主持丛书规划、组织、修改、审定稿件工作的葛日昇同志，做了许多编辑审稿工作的张大昕同志，以及王汉强、邵秋明和韩天勇同志表示感谢，也向积极支持这套丛书出版的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致以谢意。

限于人力、水平和时间，丛书定有不少缺点，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2)
第一章 金融信托发展概述	(4)
第一节 金融信托的基本概念	(4)
第二节 金融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7)
第三节 旧中国信托业发展概况	(15)
第四节 新中国的金融信托	(21)
第二章 我国金融信托的性质和作用	(27)
第一节 我国金融信托存在和发展的客 观必然性	(27)
第二节 我国金融信托的性质与特点	(32)
第三节 金融信托的作用	(37)
第三章 我国金融信托的组织机构及其与各 方面的关系	(41)
第一节 我国金融信托机构发展概况	(41)
第二节 各种金融信托机构的职责和任务	(43)
第三节 金融信托与各方面的关系	(46)
第四章 我国金融信托的业务种类和主要作法	(54)
第一节 信托类业务	(54)
第二节 租赁类业务	(69)

第三节	咨询类业务·····	(88)
第四节	代理类业务·····	(92)
第五节	外汇信托类业务·····	(95)
第五章	我国金融信托的内部管理·····	(96)
第一节	计划管理·····	(96)
第二节	业务管理·····	(106)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13)
第四节	信托公务员的管理·····	(119)
第六章	我国金融信托的会计核算·····	(123)
第一节	金融信托会计核算的任务和基本规定·····	(123)
第二节	金融信托的会计科目、核算凭证和 帐务组织·····	(127)
第三节	金融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及帐务 处理手续·····	(146)
第四节	金融信托会计报表和年度决算·····	(177)
第七章	我国金融信托事业发展前景的探讨·····	(188)
第一节	对我国金融信托发展状况的基本估计·····	(188)
第二节	解决认识问题是发展金融信托事 业的关键·····	(192)
第三节	我国金融信托发展模式的初步设想·····	(196)
附 录	·····	(201)
一、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201)
二、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	(208)

前 言

金融信托是银行的传统业务，为了帮助金融信托业务干部全面地掌握金融信托的业务知识，把这项传统业务开展起来、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生产发展、搞活经济、我们编写了这本册子。开始，我们曾委托工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的贺金霞和周树立两同志起草初稿、后因他(她)工作较忙、只好由我在他(她)们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编写。以后由于时间紧迫，又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孟繁松同志起草第四和第五两章刘刚同志起草第六章，然后由我总纂。在全书完成过程中，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有关领导的关心和帮助、本书还参考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出版的《金融信托概论》以及江苏、西安、天津等省、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编写的内部学习材料，并从他们那里吸收了不少东西。因此，这本小册子实际上是集体智慧的结晶，谨向他们表示谢意。

因水平有限，加上资料搜集不全，本书内容还不够充实，只能作为金融信托工作者的一本入门材料。书中论述如有不够准确或者错误的地方，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韩家迪

1987年12月

绪 论

金融信托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一个分支，它是通过资金和财产信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一项金融业务。建国初期，我国曾在某些地方保留了信托业务，但未获得很大发展。公私合营以后，随着私营金融业的改造，信托业务就消失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对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金融信托业务才重新恢复，并发展。

但是，由于对金融信托的意义和作用认识不清，对其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认识不一致，再加上在实践中与宏观管理的要求有时出现某些不协调，因而信托业务恢复以后，曾经出现过多次的起伏。为了把这项重要的金融业务稳定、健康地开展起来，充分发挥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必须从理论上搞清楚金融信托的概念和性质，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阶段存在和发展的客观依据，在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以及它在整个金融体系中的地位等问题。这样才能上下一致，齐心协力，步调整齐地做好这项工作。

近几年来，金融信托的业务范围有不少变化。不论是资金来源还是资金运用，不论是货币资金还是其他财务管理，也不论是自营业务还是委托代理业务，都有个曲折的发展过

程。1986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布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虽然确定了金融信托的业务范围，大体上划分了与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的业务分工，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规定还可能有新的补充和新的变化。目前，我们只能根据人民银行规定的委托、代理、租赁、咨询以及信用担保各项业务进行介绍，使接触信托业务不久，或者还没有接触信托业务的同志，对当前正在开展的各项工作，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一切经济单位都要加强经营管理，金融信托机构也不例外。只有加强金融信托管理，才能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保证信托业务计划同国家计划的衔接，保证微观搞活与宏观经济决策的协调；只有加强管理，金融信托才能在一切实经营活动中，把单位的经济效益同社会经济效益统一来；也只有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提高管理水平，起增收节支，增加盈利，并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提高职工的物质福利待遇，爱护和发扬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才能搞好金融信托工作。但如何搞好经营管理还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本书就几个方面谈了一些体会很不完善，有待进一步总结、研究。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改革的进一步深入，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本书对金融信托的发展趋势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这些看法难免有偏颇之处，读者阅读本书时，必须同国家已有的明文规定区别开来，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误会，甚至贻误工作。

第一章 金融信托发展概述

第一节 金融信托的基本概念

一、信托概念及一般信托行为

“信托”即信任委托的意思。“信托”是人们的一种经济行为，也是一种人际关系。信托的产生，有感情的因素，但主要的还是在相互交往中，由于办事忠实可靠，在对方头脑中的印象积累。委托是一种社会行为，是让对方按照自己的意志，办理某件或某些事情的活动。进行委托的前提是信任，基于信任而委托代办某些事项就是“信托”。所以，作为一种信托行为，通常指的是某个团体或个人受到另一个团体或个人的信任，这另一个团体或个人委托其代办某件或某些事情的活动。

自从人类社会出现了私有财产，就产生了对财产的经营、管理、买卖、运用、转让、遗赠等要求。财产较少时，这些事情可以由个人处理，而当财产较多时，自己处理则常常会感到力所不及。开始，财产所有者从其亲属或奴仆中指定代管人进行上述活动，以后，随着财产立法的出现，交换转让和买卖的事项必须在法律的范围內，在更广阔的领域里进行，委托代办事項就具有了社会性质。

人们的信托行为形成了人们之间的特定关系，这种因人们的信托行为建立起来的相互间的关系，称为信托关系。信托关系中一般有三方，即委托者、受托者、受益者，三方的总称为信托关系人。信托关系的成立，必须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一）必须明确各方当事人所处的不同地位

联系此种关系的主动一方称为委托人，被动一方称为受托人，取得信托利益的一方称为受益人。

（二）说明这种关系的文字依据

这种文字依据有时是契约（或称合同、协议）形式，有时是条例、章程、委托书等形式，有时是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形式。

（三）必须有一定的目的

如为保存价值而产生的管理要求，为增值而委托代办经营的要求，以及嘱托财产转移的要求。另外，也有以某种业务事项的代办为目的构成各方面之间的信托关系的。没有目的的信托是不存在的，所以也是不能成立的。

以上三项是信托关系的必备条件，缺一不可。否则，就不是真正的信托关系。

应该指出的是，信托当事人的三方，委托人和受托人必须是不同的团体或个人，既是委托者又是受托者不能构成信托关系。但是委托人和受益人则可以是同一个团体或个人，也可以是不同的团体或个人。通常，委托人又是受益人的称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不是同一个人的称为“他益信托”。由于受托人只能根据受托事项的多少、繁简，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劳务费（有时是利差形式），而不能享受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所以受托人一般不能兼做受益人。

二、金融信托的概念

金融信托或银行信托是近代资本主义的一项金融业务，它与信用，银行是紧紧联系在一起的。信用一词开始只是履行诺言、诚实可靠的意思，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经济交往的频繁，它在此基础上有了发展和延伸。现在信用这一概念已经成为衡量企业、团体和个人履行契约、遵守合同和保证按期偿还债务，有足够支付能力的一种代名词了。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它突出地表现为人们相互经济交往中的可靠性或可靠程度。比如，说某某企业信用好，就是指其履行合同，按期发货或按约定支付货款，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价格公道，按期偿付债务等等；说某银行信用可靠，通常则指有雄厚的资产和充足的准备金，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按章程协议办理各种信用事项等。由于信用卓著，人们不仅把自己的闲置资金存入金融企业，而且进一步发展到把自己的财产、资金委托给信用好的金融企业或其他个人或团体进行经营，甚至代为运用，自己坐收租金或利息。其中，专门接受委托购进一般商品或代为寄售一般商品的，称为商业信托，如信托商店、贸易商行等等；而贵重金属或重要文件契约的保管，房地产的保管或出售，证券、股票的代理购进或售出，资金的运用或经营，债务的收取或催索等等，则属于金融信托。开始，金融信托只是个别事项的委托，以后，此类事项越来越频繁，就出现了专门以受托人形式出现的信托公司，各银行也纷纷成立信托部专营信托业务。这就是金融信托或银行信托的开始。

由此看来，金融信托是以一般信托行为为基础发展而来

的，它的基本概念是专门接受别人委托，代为经营、管理、收授和买卖有关货币资金及其他财产的一种金融业务。它也是持有财产或货币资金的人委托别人代为保管、经营、运用和处理，以达到其特定目的的一种经济活动。由于它以信用为基础，以货币资金和其他财产为内容，因此，金融信托列入了金融体系。有人称金融信托为现代银行业务的延伸和发展，是金融业务中的一个独立分支，它与一般金融业务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

第二节 金融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一、商品经济与信托的起源

人类社会自从有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以来，已有五千年到七千年的历史。商品生产在不同的历史形态中，发展程度是不同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各个社会中，商品生产还不发达，社会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并不明显地表现为物与物的关系，亦即不表现为金钱、财务关系。因此，最初的信托行为，只是在宗族或其他亲友之间发生和存在。那时，他们之间的信托关系一般都是没有报酬的情谊关系。例如，有人生前立下遗嘱，委托宗族成员或亲友代为执行；有人与家属分居两地，顾虑子女无人培养教育，而以一定的资财委托宗族成员或亲友经营或代管，将其收益或本金做为子女的培养教育费用；等等。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产品从主要在产地附近销售，逐渐扩展为地区和地区之间的贸易，商品生产的规模和交易市场的范围迅速扩大起来，商品生产的分工也变得愈来愈细，

运输、保管等业务从销售业务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行业——运输业和仓储业。由于商品经济的高度和业务经营的日益专业化，人们当中个人和个人、个人和家庭的财务关系就扩展为社会财务关系了。同时，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人们当中个人和各种团体、各种企业组织之间，团体和企业之间，企业和企业之间的财务联系，也日益密切而又频繁，交易行为的表现形式更是多种多样。交易行为以时间分，有即期交易、近期交易和远期交易；以地区分，有城乡贸易、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以方式分，有批发和零售、托购和代销、租赁和寄销等。至于各种各类大大小小的专门市场和综合市场则更名目繁多。处于这样一种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人们的债权债务、财务往来十分错综复杂，信托行为是随处发生的。仍以个人资格受托办理各种信托事项，已不可能满足现代社会的客观要求。

私有财产的产生，出现信托行为，渐而形成信托概念；而商品经济的发展，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受到法律保护，则为个人受托过渡到团体受托准备了条件。以团体为受托人的组织之创建，就产生了各类的信托机构。由各种专业机构办理的日常工作，我们称之为信托业务。团体受托代替个人受托，信托成为一种专业，这是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二、国外信托的历史沿革

信托作为一种事业经营，创始于英国。

封建时代的英国，宗教信仰很普遍，教徒死后往往把土地、财产等遗赠给教堂。由于对教会不能收税，这些遗赠影响了封建君主的收入。十二世纪，英王亨利三世为了阻止遗